

新华时评

网费降低,要承诺更要时间表

□新华社记者 李代祥 姜琳

高昂的上网费用持续成为公众的热点关切,面对社会的普遍呼声,国内电信、联通两大巨头相继作出“进一步降低上网资费”的承诺。在这一积极姿态之下,公众更关心的是,企业能否尽快拿出切实有效的跟进措施和明确的时间表,避免承诺成为可望不可及的“画饼”。

我国上网资费过于昂贵早被社会广泛诟病。据互联网数据中

心 2011 年底发布的调查,以 1 兆宽带为例,中国大陆固定宽带用户上网每月费用实际折合为 13.13 美元,是越南的 3 倍、美国的 4 倍、韩国的 29 倍、中国香港的 469 倍。在这些数据面前,我们的上网资费到底贵不贵,明眼人不难判断。

多年来,降低资费的呼声此起彼伏,但上网资费却依然我行我素,顽固坚持。在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我国网速慢、收费高”问题激起很多代表委员的共鸣。面对

种种现实情况,国家发改委去年 11 月启动反垄断调查,要求电信运营部门提高互联网服务质量、降低互联网接入收费,也正是一种顺民意的应时之举。

特别值得忧虑的是,我国互联网接入收费过高的事实,至今仍然难以得到运营商的“认可”。两会期间,一通信企业老总“电信资费不能无休止下降,中国 3G 速度不慢”的话语,着实让公众大跌眼镜。而这样的事实,恰恰是在发出提示:降低上网资费,不可能完全依赖企

业的自觉;降低网费,将是一场旷日持久的利益博弈。

什么样的服务,就应该有什么样的收费价格。这是基本的商业法则,也是企业长久生存之道。让收费与企业服务水平和质量相匹配,以高质量服务、合理的价格取信于民,不仅应当成为互联网运营商践行的准则,更应当是有关部门严格监管的重要内容。只有这样,宽带提速降价的承诺才能承载起公众沉甸甸的期待,不至于成为一张“空头支票”。

掷地有声

“在‘3·15’到来之际,全国各地几乎都在对整治消防产品质量做报道,但我关心的是家楼梯口的水龙带和干粉灭火器早已过期,却没人维护或更换。不要老是在去找这些卖消防产品的小店说事,那些早已通过消防检验的‘工程’才真的需要检查。”

——王更生(厦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长)

“食品安全的监管要常态化,因为食品每天都和老百姓打交道,稍有疏忽都会给人的健康带来损害,作为政府部门要认真履行国家所赋予的职责,对出现不依法行政的要层层问责,这样才能把老百姓的食品安全信心挽回。”

——李永强(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长)

“真正的商人也在渴望天天‘3·15’,当造假者披上山寨的外衣时,是可笑、可悲还是无奈,假冒伪劣不只侵害了消费者权益,更是中国企业发展道路上的绊脚石,希望工商部门加大处罚力度,提高关注度!”

——姜哲(企业家)

“政协会议虽然结束了,但委员们的发言声仍然萦绕在耳边。范小建委员每每发言都不忘为贫困地区百姓呼吁,雷加富委员总不忘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呐喊……大会结束了,委员们的使命并没结束,平时仍可通过提案、社区民意等为国建言、为百姓说话。”

——王海波(全国政协委员)

“目前,网络就业人群尚未纳入国家就业统计当中,影响了对网络就业人员的政策支持。相关部门也未将网络就业人员纳入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之中,该人群的社会保障问题日益突出。应将网络创业者和从事电子商务服务业的网络就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其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应办法。”

——丁耀民(全国政协委员、浙江省人大财经委主任)

“城管要学会防患于未然。实践证明,把眼睛盯在‘行政处罚’环节上用力,就算是给城管部门配备装甲车,也不可能把城市管理好。行政处罚只能作为一种威慑力量存在,只能偶尔使用,经常滥用就会失去效用。行政强制更需谨慎使用。”

——罗亚蒙(中国城市国际协会会长)

热点纵论

高成本维权 何时终结?

□孙瑞灼

【新闻背景】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刘俊海 12 日接受记者专访时说,“消费者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维权比较困难,维权成本高,有的时候为‘追回一只鸡,得杀掉一头牛’”。他呼吁,社会各界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建设消费友好型社会,增强消费信心。(3 月 14 日《银川晚报》)

2011 年,《中国新闻网》曾作过一项调查,有 63.82% 的受调查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选择“默默忍受”。在一个法治社会里,居然有超过六成的消费者在权益被侵害时选择“默默忍受”,究其根本,正是过高的维权成本挡住了消费者的维权之路。消费维权何时才能走出“追回一只鸡,得杀掉一头牛”的困境呢?

有多高的维权成本,就有多少人选择沉默!我们每个人都是消费者,能理解消费者的苦衷。消费者不是不想维权,而是迫于无奈。为了一件价值很小的商品,数十次往返于商家、质量鉴定等部门,这样

的维权你愿意吗?为了维权,让你先垫付数千元的鉴定费,这样的维权你犹豫吗?维权成本过高问题,已经成为消费者“不能承受之重”,这也是造假、售假行为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

如何给广大消费者创造一个公平、和谐的消费环境,不仅事关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更事关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目前看来,降低消费维权成本需从两个方面入手。首先,必须切实减轻消费者维权的负担。其次,必须切实提高消费侵权的赔偿额度。

据中国消费者协会统计,中国消费者维权获胜后,目前每案得到的赔偿金平均仅为 700 多元人民币,而美国平均每案消费者获赔 35 万美元,是中国每件赔偿额的 3000 多倍,“尽管国情不同,但中国赔偿额度明显偏低”。因此,有必要借鉴《食品安全法》“损一赔十”的做法,一方面使造假者得到足够的教训,让他们不敢轻易造假;另一方面使消费者能获得高于所付出的维权成本的赔偿,提高消费者维权的积极性。



有话要说

“登报寻副局长”把法规摺在了一边

□龙运灿

湖南省郴州市农机局副局长王昌宏连续数月未去单位上班,农机局成立了“寻找副局长专门小组”,并在当地报纸登出寻人启事,但依然未找到王昌宏。据王昌宏的母亲称,听说儿子欠下巨额高利贷;而据一名债主估计,王昌宏差不多有三四百万元的债务。

官员出逃或失踪的,我们见过不少,一声不响人就不见了,多年以后才发现原来人都往国外逃了,且携了巨款,其老婆孩子,也早已安顿好。“裸官”因贪污受贿而外逃,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而如今这副局长“失踪”一事,从最

初内部“悄悄找”到最后的“登报寻副局长”,各种问题纠缠在一起,的确叫人感觉这“庭院深深深几许”。

首先,这副局长这么久不归为何没有任何处罚?根据《公务员法》: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应“予以辞退”。显然,从去年 12 月 2 日王昌宏失踪,到如今已近四个月了,为何不辞退王昌宏呢?有法不依,的确不可思议,至于其自身的问题,辞退了照样可以查,并无冲突之处。

其次,为了寻找副局长居然成立“寻找副局长专门小组”,成立这样一个“小组”,必然需要经费,拿

的肯定是纳税人的钱,经过纳税人同意了吗?副局长丢了,是因案而失踪,还是因个人问题而失踪,都应由警方来查,为何这农机局起初要遮遮掩掩,自己寻找而不寻求警力呢?这是基本常识,相关人员应该不会不具备吧?

再者,寻人启事上面,时间宽限到 3 月 10 日,否则后果自负。这是不是意味着,只要在规定时间内回来上班了,就相安无事了?有《公务员法》加以约束,可这农机局依然要自作主张,以自己的主观意识来行事,这算不算对法律的一种蔑视呢?又算不算亵渎司法正义呢?冤恕不冤恕副局长,理应由法律说了算,为何这背后总能看到人治的影子呢?

据失踪副局长母亲透露,副局长欠下巨额高利贷,这又是一处不容忽视的细节,副局长要钱干什么?为何欠下高利贷?到底欠下谁的?又是为了谁……这一系列的疑问与困惑,必然与真相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也唯有复原真相,才能知道这“登报寻副局长”背后的“庭院”到底有多深,也才能更加全面地看待这件事情。

“登报寻副局长”,的确是一件令人愕然的闹剧,一个本该为民服务的职位,说空就空了,人说不见就不见了,于情于理于法都是说不过去的。故而,不能让任何的“官员逃逸”事件成为谜团,必须寻求更为有力的一整套的考核机制,去约束官员的作风,去约束权力。

欢迎投稿

我们的联系方式:登录洛阳网(www.lyd.com.cn)点击“文字投稿”;电子邮箱:lywbpl@tom.com;信箱:信寄新区报业大厦《洛阳晚报·今日时评》版。